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白山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韩玉春

地 址：浑江区长白山大街 3766 号

联系电话：0439-3228270

受委托单位：白山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立君

地 址：浑江大街学院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439-3252793

委托依据与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白山市教育局委托白山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对中等及以下学校或者其他中等及以下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

委托执法范围：白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委托权限：受委托单位依法以白山市教育局名义对中等及以下学校或者其他中等及以下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立即解除委托关系。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一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白山市教育局、白山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各执一份，报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韩玉喜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刘立君

2023 年 9 月 1 日